

西华大学文件

西华行字〔2025〕226号

关于修订印发《西华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 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华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2025年修订）》经2025年12月25日校长专题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5年12月28日

西华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教学过程管理，严肃教学纪律，保障教学秩序，防范和及时处理教学工作中出现的扰乱教学秩序、影响教学质量的行为，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教学人员、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全体本科生及研究生的教学活动、教学管理及教学服务中，因故意或过失违反教学管理规定，未有效履行职责，影响教学秩序、损害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坚持审慎公平、程序公正、及时补救和教育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教学事故认定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认定全校全日制本科教学过程中出现的教学事故；研究生院负责认定全校研究生教学过程中出现的教学事故；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认定全校成人教育本科教学过程中出现的教学事故。

第五条 教学事故分为教学类（A）、考试与成绩管理类（B）

和教学管理类（C）三种类别。

第六条 教学事故按其情节、造成影响或后果的严重程度分为三个等级：重大教学事故（Ⅰ级）、严重教学事故（Ⅱ级）和一般教学事故（Ⅲ级）。

第七条 教学事故的类别和等级主要依据《西华大学教学事故认定标准》（附件1）进行认定。《西华大学教学事故认定标准》中未列出但对学校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等造成较大影响的事件，由校学术委员会人才培养专委会根据具体事实进行认定与等级确定。

第八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程序

（一）发生教学事故，发现人、知情人或相关单位应立即向教务处、研究生院或继续教育学院如实反映情况，教务处、研究生院或继续教育学院会同相关单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争取减少事故造成的负面影响或损失。

（二）教务处、研究生院或继续教育学院收到教学事故相关信息时，及时组织教学事故责任单位¹协助调查，收集并提供相关证据资料，提出初步认定与处理意见，填写《西华大学教学事故情况调查表》（附件2），并于5个工作日内将核实情况材料和调查表返回教学事故认定部门。若需要提交校学术委员会人才培养专委会讨论认定的事故，由相应事故认定部门提出，并根据校学术委员会人才培养专委会决议进入后续认定处理流程。

¹ 若教学事故责任人为任课教师，开课单位为教学事故责任单位；若教学事故责任人为临时聘请人员，聘请单位为教学事故责任单位；若教学事故责任人为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所在单位为教学事故责任单位。以下教学事故责任单位界定与此相同。

(三)教学事故认定部门对收到的相关材料和信息进行调查核实，根据核实的事实对教学事故进行认定。

第三章 教学事故处理

第九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一年（考核年）内不能被推荐申报或参评各类教学奖励或评优，并根据教学事故的认定等级，作如下处理：

（一）发生1次一般教学事故（Ⅲ级）者，进行全校通报批评，并扣发事故责任单位绩效1000元。

（二）发生1次严重教学事故（Ⅱ级）者，进行全校通报批评，并扣发事故责任单位绩效3000元。

（三）发生1次重大教学事故（Ⅰ级）者，进行全校通报批评，并扣发事故责任单位绩效5000元。

（四）若事故责任人在一年（考核年）内，发生多次教学事故，按50%递增比例加重经济处罚。

（五）研究生辅助监考，未按监考人员职责开展相关工作，取消当次监考资格，由研究生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并按对应级别扣发事故责任单位绩效。

第十条 教学事故视情节轻重，涉及需由人事管理部门给予处分的教学事故责任人或单位，按相关规定执行。因在教学各环节中，出现违反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违背党的方针政策、发表错误观点、传播邪教、散布封建迷信及淫秽内容、违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等言行或在教学过程中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

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造成恶劣影响等涉及师德师风事项的，除给予I级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外，还应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西华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如事故责任人为中共党员或监察对象，且涉嫌违反党纪法规的，由纪检监察部门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进行处理。因教学事故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事故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相关单位屡次出现教学事故，或对教学事故故意隐瞒不报，或在教学事故调查核实和认定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阻挠干扰调查等，或由于领导失职、履职不力等造成教学事故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该单位领导责任。

第十二条 对教学事故责任单位的考核，按《西华大学二级单位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办法》执行。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申诉与仲裁

第十三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或责任单位对认定和处理结果如有异议，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理（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有关规定及程序提出书面申诉申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学校全日制专科教学过程中发生的教学事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

日起执行，《西华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西华行字〔2023〕288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四川省有关规定执行。如上级文件有新规定新要求，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 附件：1.西华大学教学事故认定标准
2.西华大学教学事故情况调查表

附件 1

西华大学教学事故认定标准

事故级别	序号	事故情形	事故类型
重大教学事故 (I级)	A1	教师无故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合理的教学任务,妨碍正常教学安排。	教学类(A类)
	A2	无故旷教(旷监),且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A3	教师擅自改变教学进度,私自减少授课学时3学时及以上。	
	A4	教师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或未经批准,缩减教学大纲规定内容对应学时数超过3学时及以上。	
	A5	因教师错误指导、疏忽大意或擅离教学岗位,造成10万元及以上财产损失,或导致学生严重伤亡。	
	B1	在试卷印刷和保管过程中泄露考试内容或试卷丢失,影响当次考试;帮助、暗示或协助学生作弊;阅卷中索拿卡要、改动或协助改动学生答卷;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科目出现错误造成考试终止或失效的。	考试与成绩管理类(B类)
	B2	本科课程教学考试试题内容与四年内某一套试题内容完全相同;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科目中出现与近两年相同的题干内容。	
	B3	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通过教育部应急响应系统提交试题勘误;因试题严重错误,造成当次考试终止或失效的。	
	B4	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在成绩公布后复核有误或复试成绩公布后发现存在错误;持卷人未能将试卷送达考场致使考试延误,或持卷人、监考人员超过应开考时间15分钟及以上未到场,造成严重后果。	
	C1	未按规定报批,擅自更改学生学籍信息。	教学管理类(C类)
	C2	出具虚假的成绩、学籍、学历、学位等证明。	
	C3	因工作失误,错发、漏发、丢失学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造成严重后果。	

	C4	由于相关人员不负责任、或管理不善、或违规操作造成实验仪器设备严重损坏，或丢失、损坏教学场地内设施设备，且损失价值达10万元及以上。	
严重教学事故（II级）	A6	教师上课（监考）迟到、早退或擅自离开岗位5分钟及以上，且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影响。	教学类（A类）
	A7	教师擅自改变教学进度，私自减少授课学时但未超过3学时。	
	A8	教师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或未经批准，缩减教学大纲规定内容对应学时数未超过3学时。	
	A9	不按规定征订和使用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教材。	
	A10	因教师错误指导、疏忽大意或擅离教学岗位，造成2万以上、10万元（不含）以下财产损失，或学生轻微受伤。	
	B5	本科课程教学考试试题内容与四年内某一套试卷内容重复率达到50%及以上、100%以下。	考试与成绩管理类（B类）
	B6	本科课程教学考试试题出现3处及以上严重错误，或试题错误涉及分值达20分及以上。	
	B7	持卷人、监考人员在应开考时间15分钟（不含）以内未到场，或监考人员在监考途中无故离开考场15分钟（不含）以内，造成严重影响。	
	B8	未通过备案考试改革，同一课程代码的课程采取不同考核方式及内容，导致成绩评定不公平的。	
	B9	已于教务管理系统或研究生管理系统确认成绩后发现错登、漏登成绩，或批改试卷、统计分数错误率达到教学班人数的30%及以上。	
	C5	由于相关人员不负责任或管理不善或违规操作，造成实验仪器设备严重损坏，或丢失、损坏教学场地内设施设备，且损失价值在2万元及以上、10万元（不含）以下。	教学管理类（C类）
	C6	未按规定组织监考人员领取试卷，或未按要求做好考前准备，影响当次考试正常进行。	
	C7	未按时、准确上报学生注册情况、毕业生信息，或对下级上报的学籍信息不及时处理，造成严重后果。	
	C8	出现教学事故后，故意隐瞒、失察教学事故，造成严重后果。	

	C9	制作、发放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时出现差错，造成不良影响。	
一般教学事故（III级）	A11	教师上课（监考）迟到、早退或擅自离开岗位5分钟（不含）以内，且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不良影响。	教学类(A类)
	A12	因教师错误指导、疏忽大意或擅离教学岗位，造成0.5万元及以上、2万元（不含）以下财产损失。	
	A13	教师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或未经批准，擅自调停课。	
	A14	教师未按要求管理课堂纪律，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或上课学生无故缺席30%及以上，教师不过问、不管理、未反映情况。	
	A15	教学（资料）准备不充分，教学效果差或授课中多次出现知识性错误，学生评价低。	
	A16	在教学过程中背离教学大纲，造成不良影响。	
	B10	本科课程教学考试试题内容与四年内某一套试卷内容重复率达到30%及以上、50%（不含）以下。	考试与成绩管理类(B类)
	B11	本科课程教学考试出现3处（不含）以下严重错误，或试题错误涉及分值达20分（不含）以下，造成不良影响。	
	B12	已于教务管理系统或研究生管理系统确认成绩后发现错登、漏登成绩，或批改试卷、统计分数错误率达到教学班人数的5%及以上、30%（不含）以下。	
	C10	由于相关人员不负责任或管理不善或违规操作，造成实验仪器设备严重损坏，或丢失、损坏教学场地内设施设备，且损失价值在0.5万元及以上、2万元（不含）以下。	教学管理类(C类)
	C11	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整理归档学生成绩评定的教学资料，造成不良影响。	
	C12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教室或其他教学设施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根据事实和情节认定教学事故等级		其他在教学、考试与成绩管理及教学管理方面影响教学秩序或教学质量的行为或事件。	

附件 2

西华大学教学事故情况调查表

责任人	
责任单位	
教学事故 情况	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责任单位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相应职能 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部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西华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12 日印

校对：刘雪梅（教务处）、石婷（研究生院）